

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之製播處理原則

1.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通傳播字第 09948016950 號函

為防制菸害，並維護國民健康，針對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，特訂定本製播處理原則，以作為廣電業者自律之參考。

有關「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之製播處理原則」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廣電內容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。
- 二、廣電內容不得出現鼓勵促銷菸品或詳述吸菸之劇情，另廣告內容以贈獎為促銷者，不得以菸品作為贈品。
- 三、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時應有預警或自律措施，例如：於節目前後加註或提示「吸菸有害健康」等警語，或調整播出時段等。
- 四、廣電內容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應避免或注意以下情形：
 - (一) 對象：應避免以兒童或少年為收視（聽）對象。
 - (二) 時段：應注意播出時段是否適合兒童或少年收視（聽）。
 - (三) 頻率：應避免吸菸畫面或情節過度頻繁。
 - (四) 特寫：應避免出現吸菸特寫鏡頭。
 - (五) 時間：吸菸畫面或情節出現之時間不宜過久。
 - (六) 人物：應避免故事主角（或主要人物）出現吸菸畫面或情節。